

第 34 号
_____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金静静	花沟	花沟镇胡官村	15898759701
耿丽媛	花沟	花沟镇徐耿村	15169271821

题 目： 关于加强农村普法宣传工作的建议

理 由： 从目前的现状看，生活在农村的绝大多数是年老体弱、文化层次较低的老年人，他们对很多的法律知识不了解、或者是一知半解，在实际生活中，时常会做出一些违背法律的事，比如对交通法规不了解，在驾驶电动车时经常闯红灯、逆向行驶，造成交通事故，给家庭、社会带来较大损失。因此，加强对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很有必要。相关建议：一是建议重视农村普法工作。组织法律工作者或相关部门人员进村进行宣讲，可选择与农村农民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辅导。二是制作一些宣传册、视频等进集市，进村，进学校进行宣传。